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《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前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为：

三、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5,000 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（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）；

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0,000 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（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）。

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，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% 额度范围内，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（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），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现更正为：

三、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（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）；

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（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）。

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,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% 额度范围内,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(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),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